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8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乡县沙河镇沙河社区，日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和农林废弃物共 200t，项目总占地约 1.5510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处理量 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锅炉，1 台中温中压最大连续蒸发量 13.9t/h 的余热锅炉，1 台 4MW 纯凝式汽轮发，配套建设垃圾接收及给料系统、垃圾焚烧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灰渣输送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电控及仪表系统等，并安装 CEMS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本次评价范围为征地内设计工程内容，不包括垃圾中转站、升压站、输变电路、生产取水等其他内容。项目总投资 1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6%。

该项目属于《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中的规划项目。原项目环评文件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陕环评批复〔2021〕7号），建设单位因内部经营等原因原项目不再实施。本项目更换建设单位后，重新选址建设，环评文件依法重新报批。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就项目变化出具了《关于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调整的情况说明》，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西自然资字〔2025〕141号），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符合性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同意该项目调整意见。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后，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下达的环境执行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西环保批〔2025〕3号）。

（二）生活垃圾焚烧必须确保炉膛内焚烧温度、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和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用“3T+E”控制法使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充分燃烧。焚烧系统出口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的要求。

生活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正常运行时设施内气体应当通过焚烧炉高温处理，停炉等状态下应当收集并经除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排放。

(三)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政府落实《关于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剩余居民搬迁工作的承诺函》，在生活垃圾进厂前完成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同时应协调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焚烧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当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落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的相关要求，焚烧飞灰经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的相关要求后，方可送至西乡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分区填埋。如西乡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可选址送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符合规定的处置措施。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运营期各

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炉渣外售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的建设以及厂区分期防渗要求，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七）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关注土壤中二噁英及重金属累积环境影响。加密地下水跟踪监测频次，确保西乡县沙河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受影响。按国家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活性炭、脱酸剂、脱硝剂喷入量、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螯合剂等烟气净化用消耗性物资、材料应当建立台账。

（八）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和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企业自行监测环境信息。

（九）委托环卫部门运输垃圾时，应明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

共印15份